實行三民主義

臺北縣瑞芳鎮 濂洞里、濂新里、南雅里、鼻頭里 海濱里、瑞濱里、深澳里

第十五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遵守選舉法令

台北縣瑞芳鎮 濂洞里、濂新里、南雅里、鼻頭里 海濱里、瑞濱里、深澳里

第十五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貳、瑞芳鎮第十五屆里長選舉候選人

別里	號次	相片	姓名	齡年	別性	地生出籍	業職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里洞濂	1		國華陳	36	男	縣北台省灣台	電台	濂洞里 台北縣瑞芳鎮 四鄰四號 九六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。經歷：一、雨後春筍就學學中就讀私塾。二、地理科目訓練班。三、公路局前線材料就讀班。	一、積極爭取建設里內工程，如路面拓寬整修、水溝加寬、加蓋。二、爭取里內老人及排障福利。三、調解里內糾紛，排憂解難。
里洞濂	2		龍昌鄭	42	男	縣北台省灣台	工	濂瑞芳鎮 十七鄰 二〇八號	學歷：高中畢業。經歷：客運中隨車工。運輸業駕駛員。	一、創造就業機會。二、結合地方人士，發展公共設施。三、清資金特色，防止人口流失。四、清資產生活，發展觀光。水老本土，發展公共設施。
里洞濂	3		進金曾	58	男	縣北台省灣台	商	濂瑞台北縣瑞芳鎮 一明里一路二號	學歷：省立工專畢業。經歷：一、台北市自來水廠工程師。二、台北市自來水廠工程師。三、台北市自來水廠工程師。四、台北市自來水廠工程師。五、台北市自來水廠工程師。	一、爭取政府改善全縣環境。二、爭取政府改善工程。三、爭取政府改善排水設施。四、爭取政府改善自來水。五、爭取政府改善公共設施。
里洞濂	4		勤守謝	54	男	縣化彰省灣台	業造營	濂瑞芳鎮 十六鄰 洞里 一〇四號	學歷：高中畢業。經歷：一、台灣糖業公司工程師。二、台灣糖業公司經營管理。三、台灣糖業公司人事管理。四、台灣糖業公司人事管理。五、台灣糖業公司人事管理。	一、爭取政府經營管理。二、爭取政府經營管理。三、爭取政府經營管理。四、爭取政府經營管理。五、爭取政府經營管理。
里新濂	1		高朝章	33	男	縣北台省灣台	工	濂瑞台北縣瑞芳鎮 三里一路二號之一	學歷：小學畢業。經歷：一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二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三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四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五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	一、爭取政府建設。二、爭取政府建設。三、爭取政府建設。四、爭取政府建設。五、爭取政府建設。
里新濂	2		勝昭張	52	男	縣北台省灣台	工	濂瑞芳鎮 新里 八十八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。經歷：一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二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三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	一、爭取政府建設。二、爭取政府建設。三、爭取政府建設。
里雅南	1		財添羅	41	男	縣北台省灣台	漁	瑞芳鎮 南雅里 四十七路 號之二	學歷：國民學校畢業。經歷：一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二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三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四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五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六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	一、爭取政府建設。二、爭取政府建設。三、爭取政府建設。四、爭取政府建設。五、爭取政府建設。六、爭取政府建設。
里雅南	2		嘗仁張	49	男	縣北台省灣台	工	瑞芳鎮 南雅路 六十五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。經歷：一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二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三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	一、爭取政府建設。二、爭取政府建設。三、爭取政府建設。
里頭鼻	1		雪美莊王	56	女	縣蘭宜省灣台	無 家管	瑞芳鎮 鼻頭里 八七號	學歷：國民學校畢業。經歷：一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二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三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四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五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六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七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八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	一、推動地方自治。二、爭取政府建設。三、爭取政府建設。四、爭取政府建設。五、爭取政府建設。六、爭取政府建設。七、爭取政府建設。八、爭取政府建設。
里頭鼻	2		如鳳藍簡	48	女	縣北台省灣台	商	瑞芳鎮 鼻頭里 二七號	學歷：小學畢業。經歷：一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二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三、瑞芳鎮公所工程師。	一、積極爭取建設。二、爭取政府建設。三、積極爭取建設。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縣市長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權。

(1)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2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2.有選舉權人在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縣鎮市長代表選舉之選舉人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即八十三年六月一日，包括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僅選舉縣長選舉權；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：

1.投票地點（投開票所地點，請參閱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須攜帶人員民國分證、印章、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仍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人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場，令其以下場為限：

(1)攜帶槍彈、刀械、爆炸物品入場者。

(2)攜帶錄音、錄影、照相機或其他類似之器具，自行錄音、錄影、攝影者。

5.選舉人投票後，應立即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依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

附註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三日前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選舉投票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三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個人資料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，並領入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資料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，並領入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政黨推薦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政黨推薦。」

備註：

投（開）票所地點請參閱背面

鞏固憲政基礎

宏揚法治精神